

传媒艺术学文丛
音乐与录音

录音之美

音乐录音作品
音响艺术审美研究

Luyin Zhimei
Yinyue Luyin Zuopin
Yinxiang Yishu Shenmei Yanjiu

雷 伟◎著

中国传媒大学 出版社

传媒艺术学文丛
音乐与录音

录音之美

音乐录音作品
音响艺术审美研究

Luyin Zhimei
Yinyue Luyin
Yinxiang Yishu



雷伟◎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录音之美:音乐录音作品音响艺术审美研究/雷伟著.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7.6

(传媒艺术学文丛)

ISBN 978-7-5657-1985-1

I. ①录… II. ①雷… III. ①音乐录音—艺术美—研究
IV. ①J6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2191 号

录音之美:音乐录音作品音响艺术审美研究

LUYIN ZHIMEI: YINYUE LUYIN ZUOPIN YINXIANG YISHU SHENMEI YANJIU

著 者 雷 伟
责任编辑 黄松毅
特约编辑 李克俭
责任印制 阳金洲
封面制作 拓美设计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邮编:100024
电 话 86-10-65450528 65450532 传真: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189千字

版 次 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7-1985-1/J·1985 定 价 5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传媒艺术学文丛”编委会

编 委 胡正荣 苏志武 廖祥忠 仲呈祥 徐沛东 胡智锋
段 鹏 王 宇 伍建阳 周 涌 贾秀清 李俊梅
黄心渊 关 玲 李兴国 路应昆

主 编 彭文祥

副主编 付 龙 邢北冽

序

李 伟

任何一门学科的存在,都需要有明确的研究对象、恰当的核心概念以及系统的学术理论作为支撑,也需要有专门的研究学者为之贡献力量,并发表相应的研究成果。“录音艺术”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在作品创作方面成果层出不穷,但在上述这些学理层面的研究却显得不够全面、不够成熟。究其原因,主要在于该学科的发展历史很短,在该领域从事学术研究的学者群体也比较小。雷伟就是这样一位在录音艺术领域潜心研究的年轻学者,而这本专著——《录音之美:音乐录音作品音响艺术审美研究》,就是他近几年的研究成果之一。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雷伟请我为此书作序,我是欣然接受的。

音乐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无处不在,我们每个人也都有欣赏音乐的经历和体会。对于生活在 21 世纪的我们而言,绝大部分的音乐体验都不是通过现场演出,而是通过传播媒介获得的,如唱片、广播、电影、电视、网络等。不过,当我们沉浸在音乐美的享受中时,却很少意识到我们聆听的不是现场演奏的音乐,而是音乐录音——一种通过录音技术手段将现场演奏/演唱拾取、处理、记录和重放而得到的艺术作品。

音乐录音作品是真实的音乐吗?面对这一问题,我们必须坦承,音乐录音作品与现场演奏的音乐相比较,确实缺失了一些东西,但也附加了一些东

西。这些缺失和附加的东西是什么？如何界定？音乐录音作品本身的音响特点是什么？如何在美学的意义上理解音乐录音作品的音响艺术？如何在欣赏一部音乐录音作品时正确地评价其优点和缺点？雷伟在这本书中试图回答这些问题。而我想，这也是作者研究录音艺术的初衷和这本专著撰写的主要目的。

事实上，尽管音乐录音作品在进入 20 世纪以后就拥有了广泛的接受群体，并逐渐成为人们欣赏音乐的主要方式，但对于这种艺术作品的创作和欣赏，却很少有人从理论上加以研究。真正能够体会到音乐录音作品的独特美感，也就是在音乐从现场演出变为录音作品这一过程中所生发“音响美”的人，除了作为录音师的创作者以外，基本集中在一些被称为“发烧友”的小众群体当中。这使得大多数人对于音乐录音作品的欣赏有所缺憾，也使得录音师的艺术创作在某种程度上变成了一种“自娱自乐”的行为。对此，录音艺术学科必须在学术上对音乐录音作品的审美对象、审美价值和审美方法等一系列美学问题进行理论分析，才能从根本上确定音乐录音作品的艺术价值，从而让“音乐录音属于一种艺术性的创作，而不是纯粹的技术手段”这一观念深入人心。

为了能够明确音乐录音作品的独特艺术价值，雷伟在这本专著中将这些音乐录音作品所独有的审美对象归纳为“音响艺术”。在我看来，作者之所以没有使用在录音领域广泛使用的“音响”一词，除了“音响”一词本身的多义性和在不同学科的不同指向性以外，更重要的目的在于彰显其“艺术”属性。这种“音响艺术”是一般的音乐美学研究未曾涉及的，也是录音艺术这一学科的研究对象之一和录音创作的主要目标。因此，“音响艺术”这一概念的确立，从某种角度明确了录音艺术与音乐美学之间的关系，也极大地巩固了录音艺术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价值和地位。

本书立足于审美接受研究。作者从一些关键性概念分析入手，归纳了音乐录音作品审美接受的四个阶段，并将对音乐录音作品的“音响艺术”的审美纳入到了音乐审美的范畴。在分析音乐录音作品的音响艺术审美对象时，作者按照录音艺术的思维，将这些独特的审美对象划分为“音乐空间构

造”“音乐音色特征”“音乐音量平衡”等几个“音响艺术要素”，并指出“音响艺术”的真实是一种“假定性真实”，而其审美价值就在于录音作品所体现出的“音响艺术”特征与听众头脑中的“良好的‘音响艺术’听觉感性样式”之间的差异上。通过分析这种差异的大小与形成差异的目的性，我们就可以判断出一部音乐录音作品在“音响艺术”方面的审美价值。

不过，作者在本书中的研究并没有完全停留在审美接受这个层面。作为中国传媒大学录音系的一名教师和“听觉艺术”方向的一名博士生，雷伟在书中还从自身的研究结论出发，对录音艺术领域中的一些热点问题进行了探讨，其中不少问题对于录音艺术这一学科以及听觉艺术这一研究方向而言，都具有建设性的价值。

此外，尽管这本专著探讨的内容是音乐录音作品的审美接受问题，但对于录音艺术创作者来说，其中的很多结论都具有普适性价值。因为，艺术创作归根结底是为艺术接受服务的。录音工作者需要用自己的优秀作品来满足听众的审美需求，并引导听众的审美取向，提升他们的审美品位。从这一角度而言，本书的研究既是录音艺术的审美研究，又可以被视为录音创作的目标研究。

到目前为止，关于音响美学的专著是有的，有些作者还是大师级的，他们大多从文艺美学的高度出发解释音响美学的基本原理，概括音响美学的基本内容。遗憾的是，这些作者几乎没有从事声音创作和制作的经验，他们的论述难免有隔靴搔痒之感。而雷伟从本科到博士阶段一直在学习录音艺术，他清楚声音创作和制作从业人员对于声音美学的理论需要和对实践指导的渴求。他对音响的理解和思考是从最小处着手，从音响的最基本元素出发，并且是在此基础上构建他的音响美学理论框架和具体内容。可以想象，这个研究过程是十分艰苦和充满困惑的。我不敢说他的理论体系是对传统音响美学的“解构”，更不敢说是“重构”，但是，它是十分“接地气”的。当然，该专著还有其不成熟之处，比如，对一些音响基本概念的界定和它们之间逻辑关系的梳理，作者既要创立自己的理论体系，还要关照与其他相关学科交汇的歧义回避问题，更要考虑音响领域的约定俗成之处，难免使初读

此书的读者可能不得要领，但是读者若细细评读就会体味出作者的良苦用心和其理论精髓的价值。我希望学界和业界的同仁关注、关心雷伟的研究，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更希望、也相信雷伟会在音响美学的领域有更深入和更广泛的研究成果问世。

雷伟的博士生导师是中国传媒大学外籍客座导师、时任德国柏林艺术大学音乐学院录音艺术专业主任的J.N.马蒂斯教授。我本人早在1991年就有幸在德国师从马蒂斯教授攻读学位。马蒂斯教授是录音艺术领域的一位著名的学者，雷伟的这部专著完全可以说是对他最好的纪念。

李 伟

2015年6月

绪 论 /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 1	
第二节 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 / 3	
第三节 研究现状和研究目标 / 8	
第一章 音乐录音作品的音响艺术审美对象及其审美价值 / 17	
第一节 音乐的审美对象及音乐美学研究的缺失 / 17	
第二节 音乐作品与音乐录音作品 / 58	
第三节 音乐录音作品的音响艺术审美对象和审美特点 / 62	
第四节 音乐录音作品的音响艺术审美价值 / 93	
第二章 音乐录音作品的音响艺术审美方法 / 100	
第一节 音乐录音作品的音响艺术审美方法概述 / 100	
第二节 针对不同类型音乐录音作品的音响艺术审美示例 / 116	

第三章 结论与相关问题讨论 / 183

第一节 研究结论 / 183

第二节 相关问题讨论 / 187

参考文献 / 201

附录 与本书相关的音乐录音作品资料说明 / 204

后 记 / 207

绪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

在人类文明的发展过程中,音乐一直都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作为一种以声音形态存在的艺术样式,音乐不但发挥着认知、沟通等作用,更是人类进行审美活动、获得精神愉悦的重要途径。不过,在19世纪中期以前,人们只能通过在现场聆听演奏或演唱的方式来欣赏音乐。直到1877年留声机发明以后,“音乐之声”才得以被记录、交流和传播。由此,人们获得了一种新的音乐欣赏方式,即通过电声播放的方式来聆听“音乐录音作品”。随着录音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设备成本的不断下降,这种对“音乐录音作品”的聆听已经成为现代社会中人们最为普遍的音乐审美方式,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音乐本身的发展。

在欣赏“音乐录音作品”的同时,一种独特的审美方式也逐渐引起了人们的重视,这就是对“音乐录音作品”的“音响艺术”的审美,也就是着重从“音乐录音作品”在“音响艺术”方面的表现来品味音乐的美感。比如,在“音乐录音作品”的消费领域,人们往往更喜欢音响效果出色的录音作品,由此还出现了一类被称为“发烧友”(audiophile,音响爱好者)的人。^①他们热

^① 对于“发烧”一词,唐道济在《Hi-Fi 音响入门指南》(人民邮电出版社,2010年7月)一书中称其实质为“对音响的追求与爱好达到如痴如醉地步的一种现象”,而“发烧友”则是指那些“热衷欣赏、喜爱播放优美音乐以及使用最现代声频设备和技术的人,他们那种锲而不舍、义无反顾的追求精神,常使圈外人士难以理解”。他指出,“发烧”的根本应该是通过对优美音响效果的欣赏达到对音乐本身的欣赏,而很多“发烧友”常常陷入对音响设备及其调整方法的极端追求,这也是很多圈外人士对于“发烧友”的直接印象。

衷于搜集高质量的唱片,并力求通过改善个人所使用的电声播放系统(Hi-Fi系统)来实现更好的播放效果。而在“音乐录音作品”的创作领域,录音师们也在探索使用更为先进的录音技术和录音理念为听众提供声音质量更高的录音作品。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对“音乐录音作品”的“音响艺术”质量的追求,已经成为了人们的共识。

不过,尽管“音响艺术”已经成为“音乐录音作品”的创作者和欣赏者重点关注的内容,但是,迄今为止,也很少有人能够对“什么是音乐录音作品的音响艺术美”和“如何欣赏音乐录音作品的音响艺术美”这一类问题给出比较明确的答案。与此同时,理论界也很少有人从审美的视角出发,对“音乐录音作品”这一音乐艺术与录音艺术交融的现代艺术形式展开专门的研究。

与上述研究现状不同的是,作为一名从事听觉艺术研究和录音艺术专业教育的教师,笔者在学习、创作和教学活动中遇到了一系列问题,不得不 对“音乐录音作品的音响艺术审美”及其相关话题展开深入的思考。这些问题包括:

(1)作为录音师,我们创作的美学基础在哪里?我们的创作到底属于几度创作?

(2)作为录音艺术专业的教师,我们应该如何从艺术观念上培养自己的学生?

(3)录音艺术学科的定位在哪里?它与音乐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等其他艺术专业的关系是怎样的?

(4)听觉艺术的研究内容是什么?它具有什么样的审美价值和社会价值?

.....

这些问题看起来大部分都是与“录音”相关的问题。但是笔者认为,对于音乐录音作品来说,“录音”只是创作的手段,通过“播放”获得艺术审美才是最终的目的。因此,笔者力图通过本书,对“音乐录音作品的音响艺术审美”这一命题展开研究,从而回答关于音乐录音作品在“音乐音响艺术”方面

的审美对象、审美方法和审美价值等问题,并尝试性地对上述这些与录音创作、学科建设、教学方法相关的问题进行探讨。

第二节 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

本书的研究对象为“音乐录音作品”,具体的研究内容是它的“音响艺术审美”。为了展开相应的研究,我们必须对“音乐录音作品”“音响”和“音响艺术”这三个关键词进行解释。(此处对这些关键词的解释,仅用来说明本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进一步的解释请参看本书第一章的相关内容。)

一、关于“音乐录音作品”

“录音”(Record)一词,通常有动词和名词两种词性。动词的“录音”表示“记录声音”的行为,即“将声能转变为其他形式并加以保存”;^①名词的“录音”指被记录下来的声音信号及其相应的载体,比如记录着声音信号的锡箔圆筒、唱片、磁带、硬盘、U盘以及通过网络流格式传输的声音信号等。

但是,上述概念实际上只是“录音”一词的狭义解释。经过了上百年的发展,“录音”一词的意义已经不再局限于“记录声音的过程”和“由记录所产生的声音信号及其载体”,而是在电声技术的推动下,演变成为包含合成、转换、记录、处理、控制、传输、播放在内的一整套声音节目的创作流程,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录音”“扩声”和“声音合成”等概念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声音节目(信号)及其载体。这就是“录音”一词的广义解释。

相比狭义的“录音”概念而言,广义的“录音”概念的重点并不在于“记录”,而在于对声音作品的“创作”。实际上,笔者认为,在整个录音发展的历史上,并不存在真正的“记录”,所有的录音都是一种“创作”,只是创作的理念有所不同而已。正是“录音”一词中的“录”字,使人们很容易将“录音”等

^① 林达悃.影视声音沉思录.林达悃文选[M].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2010:1.

同于“记录声音”，而忽视了其根本上的“创作”属性。关于这一点，以下论述会进行详细的分析。

如上所述，“录音”二字的含义当中，已经有“通过电声方式的创作手法获得的声音节目（信号）及其载体”这层意思。但是，为了强调本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通过录音所产生的成果，而非录音的创作流程或具体方法，笔者在书中专门用“录音作品”一词来进行表述。之所以将通过录音得到的成果称为“作品”，也是为了进一步强调录音操作所得到的成果是一种创造性的产物。

广义的“录音作品”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

其一，是纯粹的声音作品，即不包括画面及实际场景等非声音元素的作品，比如音乐录音作品、广播节目等。人们通常所说的录音作品（即狭义的录音作品），大多是指这一类。

其二，是声画结合的作品，如电影、电视节目、电子游戏等。这类作品并不是纯粹的“录音作品”，因为声音只是这类作品的一种构成元素。但是，如果从听觉的角度出发，我们仍然可以将它们算作是一种通过声音创作人员的创造而得到的录音作品。（同样的，从视觉的角度出发，我们也可以将它们称为是影像创作人员所创造的视频作品。）

其三，是将录音创作手法与真实场景结合的现场作品，如需要扩声参与的音乐会、戏剧演出、综艺节目演出等。这类作品的特点在于，观众所看到的景象是真实的舞台场景（有时也会有影像参与），而听到的声音则是通过录音（扩声）等电子手段产生的，并不是由表演人员（或乐器）本身发出的（有时候，“电声”和“原声”这两种声音会同时被观众听到）。这类作品与以上两类作品的最大不同在于，它具有不可重复性，即表现为一种即时性作品。同时，与第二类作品相似，这类作品在大多数情况下也不能算是纯粹的“录音作品”，但声音创作人员在其中却会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为了使研究更有针对性，本书将研究对象确定为上述“录音作品”当中最为纯粹的一种，即“完全的声音作品”，而且只研究这类作品当中内容为音乐形态的类型，即“音乐录音作品”。这类作品由可重复播放和欣赏的载体

进行记录,主要的形式有磁带、LP、硬盘、U盘等实物,此外还可以通过在线流格式直接播放。它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对声学乐器(通过声源的物理振动产生声波的乐器)和电声乐器(通过电子拾音器将声源的振动转换为电信号,再通过播放设备产生声信号的乐器)进行声音拾取,并以拾取到的信号作为素材进行声音创作所得到的作品,如交响乐录音、钢琴录音、合唱录音、电吉他录音、电贝司录音等。

(2)完全通过声音合成方法产生电子音频信号,并以其为素材进行声音创作所得到的作品,如纯粹的电子音乐录音。

(3)混合以上两种手法得到的电子音频信号,并以其为素材进行声音创作所得到的声音作品,如带有人声、电吉他、电贝司、鼓组和弦乐的流行歌曲录音。

二、关于“音响”

“音响”是一个有多重含义的词语。《辞海》对“音响”一词的解释为:(1)声音;(2)指诗文的声韵效果;(3)消息,踪迹。实际上,这里的解释并没有涵盖“音响”一词的全部内容。通常来说,“音响”一词主要的含义包括:

(1)“音响”等同于“声音”(Sound),主要强调声源是否发出了人耳可闻的声波,即我们经常说的“响不响”“有没有声儿”“有没有动静”。在视听艺术当中,所谓的“语言音响”中的“音响”也是指这个意思,即“有声语言”。

(2)“音响”指现代媒体艺术(电影、电视、广播等)的声音部分当中,除“语言”和“音乐”以外的一切声音元素。在这里,“音响”一词主要强调这种声音元素的非语义性和非音乐性,如风声、雨声、枪炮声及环境声等。视听艺术创作中有一种被称为“音乐音响化”的创作手法,就是指在进行音乐设计时淡化旋律、和声等音乐特征,而突出节奏性和非乐音性(无音高)等音响特征。

(3)“音响”指声波的物理要素所引起的人耳听觉感受,通常也被称为

“音响效果”(Sound Effects)^①,主要包括由振幅、频谱等要素所引起的响度、音调、音色等听觉感受。常用的“室内音响环境”一词中的“音响”就是指这个意思。

(4)“音响”指“音响系统”(Sound System)或“音频系统”(Audio System),即用于记录、创造和播放声音的电子系统。通常,这种意义下的“音响”尤其用来指代音响系统当中的声音播放系统及节目载体,如“高保真(Hi-Fi)音响”一词中的“音响”,就主要指光盘播放机、功率放大器、扬声器、耳机等设备以及光盘等形式的节目载体,其核心是扬声器(或耳机)这种电声转换设备。因此在这里,“音响”的意义有时也等同于“扬声器”(著名的“维基百科”网站对“音响”一词的解释就是如此)。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音响”一词的常用意义分属于技术层面、艺术层面、物理层面和感知层面等不同的逻辑层面,而且经常在这些逻辑层面之间产生一定程度的重叠。本书当中的“音响”,主要是指在确保声音可闻性的前提下,人耳感知到的听觉感受(音响效果,音响特征),即上述“音响”含义中的第三种。

需要注意的是,“音响效果”一词除了指“听觉感受”以外,还可以有其他方面的含义。比如,在影视艺术中有一种被称为“音效”(Sound Effects)或“动效”的声音形式,主要是指画面中主体运动所产生的非乐音、非语言的声音;而在音频系统当中有一类被称为“音频效果器”(Sound Effects)的设备,该设备能够通过改变信号的物理特性,实现对音响(听觉感受)的控制。上述这两个“Sound Effects”都可以被直译为“音响效果”。为了有所区别,本书在以下的行文中,将主要使用“音响”来表示“听觉感受”这一研究对象,而较少使用“音响效果”一词进行描述。

① 林达悃在《影视声音沉思录:林达悃文选》(中国电影出版社,2010年)一书中认为,应该将“Sound Effects”一词译为“声音效果”,而不是“音响效果”,以区分作为听觉效果的“音响”概念和作为非语义性、非音乐性声音元素的“音响”概念。参见《影视声音沉思录:林达悃文选》第62页。但是,该书对于“Sound Effects”的逻辑归属与本书的观点有所差别,因此本书仍然按照习惯译法,将“Sound Effects”译为“音响效果”。

三、关于“音响艺术审美”

本书中的“音响艺术”并不等于“音响”。“音响”只是人耳对于声音的听觉感受,而“音响艺术”则是从艺术的视角对这些听觉感受进行组织和建构之后的结果。因此,“音响艺术审美”,就是指针对“音响艺术”的审美活动。具体来说,本书中提到的“音响艺术”,大部分情况下指的是“音乐的‘音响艺术’”,即“音乐音响艺术”。但是由于笔者将它与“音乐录音作品”联系在一起,因此便将“音乐录音作品的音乐音响艺术审美”简写为了“音乐录音作品的音响艺术审美”。(关于“音响艺术”,第一章还会有更为详细的说明。)

在我们欣赏一部音乐录音作品的时候,有很多不同的内容可以成为审美的对象。按照音乐爱好者通常的说法,我们可以从“听作品”“听演奏”和“听录音”等不同角度,来展开针对音乐录音作品的审美活动。

所谓“听作品”,就是以“音乐”本身为主要审美对象的审美活动,这也是以音乐创作者为代表的群体在欣赏音乐录音作品时的主要出发点。他们关心的是录音当中音乐作品的作曲特征,如旋律、和声、配器、曲式等,即通常所谓的音乐作品的“一度创作”特征。在声音的清晰度足够且音色正常的情况下,这些听众通常不会过分关注作品的“音响艺术”。

所谓“听演奏”,就是以“音乐表演”为主要审美对象的审美活动,这也是以演奏家或演奏、演唱的学习者为代表的群体在欣赏音乐录音作品时的主要出发点。他们关心的是录音当中演奏家的演奏特点,如速度、技巧、配合水准等,即通常所说的音乐作品的“二度创作”特征。相对来说,这类人群会在关注音乐的作曲特征是否出现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关注作品的“音响艺术”,如音色特征、音量平衡等,但却不会从整体上对“音响艺术”进行把握,也不会将它视为专门的审美对象。

所谓“听录音”,就是以音乐的“音响艺术”为主要审美对象的审美活动,这也是以“发烧友”为代表的群体在欣赏音乐录音作品时的主要出发点。尽管好的音乐、好的演奏对他们来说也非常重要,但是相对而言,这些人会更更多地关注作品的“音响艺术”特征,并从中获得审美愉悦。